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20米路西 |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200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20米路西，新建年产10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复合门生产工艺:原料—胶合—冷压—开料—封边—包装—入库。钢门：原料—剪板折弯—冲孔—胶合—冷压—包装—入库。家具：原料—开料—封边—打孔—质检—包装—入库。 | （1）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及胶合、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开料粉尘12套集气罩+6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标准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胶合、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1套集气管道+UV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要求。  预计，项目营运期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产业及集聚区处理达标后排放唐河。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锯、打孔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降噪措施治理后四周厂界昼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因此，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